

大 会



1979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二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下午 5 时零 5 分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议程项目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议程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7

议程项目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7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 **主席:** 我要通知代表们, 下列代表已当选为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因此也是第三十四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成员〔第 34/303 号决定〕:

第一委员会: 戴维森·L. 赫伯恩先生 (巴哈马);

特别政治委员会: 哈穆德·舒菲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委员会: 科斯廷·穆尔杰斯库先生 (罗马尼亚);

第三委员会: 萨米尔·苏卜希先生 (埃及);

第四委员会: 托马·S. 博亚先生 (贝宁);

第五委员会: 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 (比利时);

第六委员会: 巴差·坤纳甲森先生 (泰国)。

2. **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31 条我们现在着手选举大会副主席, 要以保证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方式来推选副主席。

3. 除了那些已经在总务委员会有代表的国家——即其代表已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大会主席的国家以外, 大会的所有代表在这次选举中均符合被推选的条件。

4. 根据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的附件第 2 段和第 3 段, 将根据下列模式选举 21 位副主席: A 组——来自非洲国家的五位代表; B 组——来自亚洲国家的五位代表; C 组——来自东欧国家的一位代表; D 组——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三位代表; E 组——来自西欧国家和其它国家的两位代表; F 组——来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五位代表。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不采用提名办法。

6. 然而, 在与各地区小组磋商以后, 我认为大会想在这次具体的选举中不坚持第 92 条的规定并免除无记名投票程序。换句话说, 一旦某小组的候选人数符合该小组所占有的席位数, 就将宣布那些候选人当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根据这一点来进行这次选举?

就这样决定。

7. **主席:** 征得大会许可, 我将宣读各小组所提名的候选国: A 组——埃塞俄比亚、莱索托、索马里、多哥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B 组——塞浦路斯、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和也门; C 组——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D组——哥斯达黎加、圭亚那和巴拿马；E组——冰岛和土耳其。

8. 既然每个小组所提名的候选国数目符合该小组所占有的席位，我现在宣布这些候选国当选了。我也宣布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当选。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大会副主席：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圭亚那、冰岛、莱索托、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索马里、多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第34/304号决定）。

9. **主席：**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38条的规定，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已经满员。

10. 越南代表想就程序问题发言，现请他发言。

11. **何文楼先生（越南）：**主席先生，谢谢你允许我就程序问题发言。

12. 今天是标志着大会本届会议开始的一天，我无意扰乱这种庄严肃穆的气氛。但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醒大会注意不代表任何人而只代表他们自己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人非法出现在本大厅。关于这一点，我冒昧地提一提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在1979年9月10日发表的正式文件A/34/460中所表明立场。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已经通知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柬埔寨人民共和

国已派遣一个由该国外交部长洪森为首的代表团来参加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3. 根据最近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作的决定〔见A/34/542，附件，第二节〕的精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所采取的正义立场并且希望大会将同意它的要求，不允许波尔布特集团非法占据柬埔寨在这个大会的席位，立即把这个席位归还给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

14. **主席：**我们刚才听取了越南代表就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所提出的程序问题。根据议事规则第71条的规定，对于任何代表在讨论期间就任何问题提出的程序问题主席都得立即作出决定。

15. 让我也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29条，该条规定如下：

“任何代表出席大会的资格如经会员国提出异议，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大会，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16. 因此，根据越南代表所作的发言，我想请求全权证书委员会迅速召开会议并在9月21日星期五上午向大会报告。如无异议，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15分散会。